

附件 5

中卫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9 号提案

提案类型	联名提案		
案 由	关于促进节粮减损保障粮食安全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马 震 田 方	联系电话	18395197799 18995476988
联名入	白 旭		
背景材料	关于促进节粮减损，保障粮食安全的提案内容：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保障粮食安全要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珍惜粮食、反对浪费情况的调研报告显示，我国每年粮食储藏、运输、加工环节的损失量达 700 亿斤以上，城市餐饮每年食物浪费约 340 亿-360 亿斤（不包括居民家庭饮食中的食物浪费），减少粮食损耗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工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强化粮食安全宣传，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受消费观念、体制机制、基础薄弱等因素影响，全链条节粮减损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储存过程中粮食损耗较大。农民缺乏科学储粮知识和技术，储粮装具简陋，一般采用简易的储粮装具，如编织袋、围席囤、地面散堆或简易玉米栈子等，防潮、防虫、防鼠及密闭性差，在储存过程中局部生霉、鼠害、虫害时有发生，带来不小损失，民营企业仓储设施简单、绝大部分以简易仓为主，容易造成粮食损失浪费。 二是粮食流通环节存在“跑冒滴漏”。粮食运输车辆装备应用不足、标准化运输程度不高、抛洒遗漏等问题造成粮食一定程度的浪费。在许多地区，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散粮中转及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是当前粮食运输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难题。粮食加工业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联结谷物生产和食品供给的桥梁纽带，也被看作是节粮减损的重要环节。目前我市粮食加工转化率不高，米糠、豆粕等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潜力挖掘不够，小麦粉等口粮加工标准不清，粮食加工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较低，全谷物产业，创新食品加工配送模式等还存在不同程度的损耗现象。		

	三是消费环节食物浪费问题依然凸显。受传统婚丧习俗、文化及“面子”等因素影响，讲排场、比阔气等消费陋习仍未杜绝，粮食安全理念树得还不牢固，科学饮食、理性节约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宣传引导还存在薄弱环节，节粮减损宣传范围还不够广，宣传方式单一，缺少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多局限于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介，深入群众中宣传较少，宣传效果有待提升。家庭节粮减损宣传引导不够，部分餐饮服务单位制止餐饮浪费的氛围营造还不浓厚。		
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完善节粮减损工作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动、多主体互动、多环节施策的产后减损治理机制，加强收储、运输、加工等重点环节的损耗治理，降低粮食流通全链条损失损耗。同时将节粮减损工作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政府牵头责任部门，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促进节粮减损工作落实。定时开展粮食损耗浪费状况监测，并针对家庭、食堂、饭店等不同消费情景开展食物浪费调查，获得准确的粮食损失浪费率，确定影响粮食全产业链损失浪费的关键性因素，为制定科学的节粮减损政策提供依据。			
2、做好消费前节粮减损工作。加大农机具购置补贴和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推广小农户使用的家庭版储粮装具。鼓励粮食企业改造原粮和成品粮仓储设施，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建立成品粮低温库，加大烘干能力和高标准粮仓建设力度。支持企业对面粉加工设备智能化改造，杂粮精深加工生产线改造提升，柔性大米加工设备引进，普遍推广“适度加工”技术工艺，减少生产、流通、储存、加工环节粮食损失浪费。			

3、解决好餐饮浪费问题。政府部门要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管控，以公务用餐引领社会消费文明；约束餐饮服务单位行为，明确要求全面推行小份量食物选项，提供免费剩食打包服务，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餐饮业评级考核标准；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餐饮消费理念，在家中形成不挑食、不剩饭、抵制铺张浪费的良好习惯；在外就餐做到科学饮食，适度点餐、节俭就餐，积极参与“光盘行动”，抵制食物浪费。		
4、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优良传统，常态化推进“光盘行动”。建议宣传部门以各种方式、各种手段开展长期大规模、生动鲜活的“杜绝粮食浪费”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体人民牢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价值导向。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坚决破除大操大办、盲目攀比、大摆宴席等陈规陋习，减少名目繁多的宴请和聚会。抓好青少年教育，进一步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引导学生养成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		

中卫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10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 由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王文华 何 英 丁志爱 九三学社中卫市总支委员会	联系电话	13723337585 18909553440 13723336198 13739565251
联名入	江连富		
背景材料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民营企业 17688 户，为我市贡献了 55% 以上的经济总量、50% 以上的税收、80% 以上的就业岗位，民营企业已成为中卫市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在推动民营企业发展方面，市直各部门都能够靠前服务，通过限时办结、一网通办、零跑路代办等措施，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同时也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主动服务意识不够强。依然存在个别部门办事“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的现象，有的干部在与企业接触时为了树立“清”的形象，产生了“避商”心态，主动担当作为、主动服务的意识还不强。 二是惠企政策落实还不充分。为应对疫情影响和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国家和自治区先后出台了税收、社保、就业、科创等优惠政策，但因为部门在政策宣传的精准度、持续性和时效性还不强等原因，致使有些企业对政策要么不知晓、要么错过了享受政策的时机，政策红利没有得到充分释放。 三是金融服务质效还不高。虽然金融部门支持民营企业的积极性和服务态度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对贷款审批和放款额度也有了更严格的要求，对优质企业放款多，对经营困难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审批流程繁、额度低。银行对贷款到期再续贷的管制更加严格，有时也存在压减抽贷断贷行为。 四是法治保障仍需加强。有的基层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不高、方法简单，对查出的问题在现场以案说法进行普法教育的少，给企业指导、纠正整改的不多，有时存在机械执法的问题。		

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抽调相关部门负责人，成立我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专班，及时研究解决企业维稳脱困及提质增效方面的问题。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征询机制，让涉企政策更接“地气”、更加精准。不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办事流程。		
2、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多渠道面对面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将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到企业，提升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精简政策兑现环节，加快政策兑现速度，切实提高政策执行的力度和实效。		
3、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银企对接服务，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额度，运用好信用贷款利好政策，鼓励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金融部门要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减少压贷抽贷断贷，保障民营企业融资需求。		
4、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让企业感受到有温度的监管，对不属于主观故意、负面影响较小的事项，可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整改、从轻处罚等方式处置。		

5、清理盘活不良资产。尽快组织清理回收盘活不良资产，尽可能降低资产损失，最大限度获取价值回报。积极盘活农业产业存量用地，大力开发四荒地开发休闲农业等三产农合项目，进一步简化四荒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手续，对于长期闲置的农业产业低效用地，进行系统排查，跟踪处置，加快低效用地的盘活处置工作，提高供地率。		
6、加大创业就业群体支持力度。加大对创业就业群体转移支付、继续开展减税降费等方式，提升创业就业人群信心培育，改善创业就业人群收入预期，让我市民营企业在复杂环境下敢闯、敢投、敢担风险，积极寻求和把握发展的新契机。		
7、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部门要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畅通企业问题诉求反映渠道，帮助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让更多企业感受到全方位、多角度的亲商护商氛围。		

中卫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11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 由		关于强化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提升科技服务水平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邹建萍	联系电话 15121991088
背景材料	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是新时期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展区域经济的有效措施。全市现有科技特派员 572 名（沙坡头区 223 名，中宁县 176 名，海原县 173 名），创办各类企业 157 家，组建专业技术协会和经济合作组织 161 家，服务的领域涉及枸杞、肉牛、奶、蔬菜、粮食、马铃薯等 10 多个特色农业产业，有效推动了我市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增值和品牌化发展，促进了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调研发现，目前，我市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科技项目支撑不足、人员结构不合理、服务领域不够宽泛等问题，制约了科技特派员队伍的发展壮大。		
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建立科技特派员创业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区市科技特派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切实形成规范化的管理体系，为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同时，建立科技特派员的激励机制，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示范带动农民增收效益显著的科技项目，积极推荐给予优先立项支持。			
2、培育创新型科技特派员领军企业。立足全市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重点突破制约“产业转型”技术瓶颈，引导、鼓励科技特派员企业围绕自治区“六特”产业，实施一批具有成长性、示范性和竞争力的科技项目，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引领特色产业发展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不断壮大产业集群。			

3、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水平。通过“走出去、引进来”，引导、鼓励科技特派员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等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加强技术合作，更新知识储备，不断提高科技特派员自身的科技文化水平及新技术、新成果的掌握运用技能，增强示范带动能力。同时，通过组织观摩学习交流、召开座谈会、现场观摩会、外出考察学习，加强科技特派员之间的交流学习，开阔视野，取长补短，培养科技特派员的创新能力和超前意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乡村振兴贡献科技力量。		
4、不断拓宽资金支持渠道。积极探索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新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力度，稳步推进科技与金融的紧密结合，不断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最大限度地为科技特派员企业创业贷款提供资金支持，不断推进特色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推动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中卫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17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 由		关于提升企业合规建设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民进中卫市委员会	联系电话 18295067878
背景材料	目前，沙坡头区民营企业合规建设问题表现突出，管理者对企业合规建设的认知片面，对合规价值和实施意愿的认识不统一，没有形成上下一致的合规文化；相关部门对企业合规建设的引导力度与针对性不够，对企业合规建设的关注、宣传力度与政策性激励不足，导致不能更大程度提升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实效，以唤醒企业活力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注重营造合规氛围。相关部门要深入宣传合规整改的适用条件与法律规定，着重点明“企业合规出罪、直接责任人入刑”的基本立场，提升合规整改警示作用，将企业合规案例作为企业文化教育的一部分；以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与行业协会宣传为主，公众号以及视频号等渠道为辅，多方面丰富宣传渠道；建立政府官方平台“营商环境”板块，从指导企业合规建设角度引入相关服务，更好发挥相关平台及组织对合规建设的推动作用。			
2、找准企业合规教育抓手，管住合规“领头羊”。相关部门应当重视中小微企业“领头羊”的合规培训，着重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可以要求企业股东签署合规承诺，加强其对合规管理的重视；各行业商会重点补充对企业基层人员进行合规意识培训与教育，帮助企业奠定坚实的合规知识与良好的价值基础。			

3、抓住大中型企业合规意识建设不松劲，对小微企业合规认知教育“加把劲”。工商联与行业协会在开展企业合规认知培训时应注意不留“死角”，对已经建立或者正在建立合规管理制度的企业，要持续做好合规宣传教育，提升小微企业合规认知教育。		
4、提炼合规整改典型案例，扩大整改案例影响范围。建立企业合规案例库，精选有代表性、影响力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发布；可由检察机关打造合规建设免于处罚的正面案例基地，使广大企业认识到合规建设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发挥合规建设的警示作用。		
5、关注企业合规建设的根本考量，实现企业合规建设“降本增利”。重点鼓励、关注、推动龙头企业开展合规建设，树立合规建设标杆。建议对已完善合规体系的企业，政府给予政策优惠或奖励，充分发挥合规建设声誉作用，给企业带来更多商业机会；由工商联、行业协会联合律师协会开通企业合规公益咨询热线或公众平台，通过法务专业人员助力企业合规建设，持续优化良好营商环境。		

中卫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33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 由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赵晓杉	联系电话	15009551647
背景材料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让未成年人在法治的蓝天下接受法治教育，成为建设国家的有用之才，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仍处于高位，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有所上升，且呈现低龄化趋势，家庭监护缺位问题依然比较突出，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巨大，社会治理还存在薄弱环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据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总体均呈上升趋势；2022 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居前五位的分别是盗窃罪、聚众斗殴罪、强奸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占比共达 67.4%。		
	涉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重要的司法问题，更是突出的社会问题。从案件看，未成年人犯罪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一是家庭监护缺失、监管不力，未成年人脱离家庭后实施犯罪占比较高。		
	二是一些未成年人辍学失管。		
	三是一些住宿、娱乐等经营场所无视法定责任，成为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地，随着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配套监管尚未跟上，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更大挑战。		
	四是一些网络乱象诱发甚至教唆犯罪，成为诱发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		
	五是未成年人缺乏基本的判断能力，易受身边同学、“好友”的教唆，结伙犯罪。		
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同时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把依法惩治作为特殊形式的教育挽救。司法执法部门、学校、社区、团委等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帮扶教育、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等工作。		
2、加强“双向保护”，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治罪与治理并重。司法机关、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实现保护与惩治相结合，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促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3、丰富法治教育形式。各司法机关要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最大限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实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全覆盖，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强化学校教育和监管。要把未成年人思想及法制教育预防犯罪的有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让未成年人在学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		
5、加强家庭监护作用。家庭教育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家长对子女必须真正承担起法定义务和社会道德义务。各级司法部门要联合各相关部门，加强“弱势”家长的思想教育，强化家庭的监护责任。		
6、净化外部环境。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对辖区内的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进行监管，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		

中卫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35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 由	关于有效防范和化解村级债务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民进中卫市委员会	联系电话	18295067878
背景材料	近年来，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与此同时，村级债务问题不容忽视，亟需有效防范和化解。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村级债务 10596.62 万元，涉及 33 个乡镇 284 村，占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64.3%。从乡镇、村级集体负债情况来看，全市村集体债务在 500 万以上的乡镇有 8 个。		
	村级债务形成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村集体经济基础薄弱，自主经营能力弱。受村集体发展集体经济缺乏管理经营人才、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差等因素影响，村集体在自主经营时产生债务较多，且历史债务占比较大，占比达到经营性债务的 82.7%。二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完善。部分乡镇对实施的项目没有及时申请相关部门验收、竣工结算，致使项目款跨年度挂账，应付工程款项数额较大。如沙坡头区柔远镇、镇罗镇、东园镇等 7 个乡镇，中宁县新堡镇、石空镇、余丁乡等 5 个乡镇，应付工程款项共计 2723.72 万元，占村级债务总额的 25.7%。三是农村公益事业资金短缺。随着农村改革各项事务的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农田水利和电力设施、饮水排污、防疫等人居环境建设等项目或多或少都存在资金缺口，由于建设用工、机械租赁费用等支出金额较大，政府只拨付部分奖补资金，村级为完成工作任务，只能向农户或承包施工方赊欠工程款，村级债务逐年增加。四是历史债务总额较大。全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历史债务总额共计 7567.8 万元，占村级债务总额的 71.67%，主要包括向群众及单位借款垫支所在村组农户水费、税费，村集体欠农户历年义务工款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款项。这部分村级债务		

涉及金额大、时间跨度长、经手人多、债务债权构成复杂、解决难度大等问题，需要下大气力化解。但大部分村集体经济薄弱，除了基本的政府拨款收入外，各类经营性收入较少，导致债务长时间无法得到有效化解。 防范和化解村级债务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改革成果的一项具体实现形式，同样也是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事关基层稳定大局，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		
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市、县（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农业农村、审计、乡村振兴等部门统筹推进，乡镇和村级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村级债务化解落实情况，把防范和化解村级债务工作情况作为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明责加压，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2、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是化解村级债务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发展集体经济要做到科学谋划、综合施策、有机统一、全面发展。村集体要围绕主导产业，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旅则旅的原则，通过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租赁经营、参股经营等方式，探索适应不同资产资源的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大力推广特色种养、产业引领、资产盘活、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等多元化村集体产业发展模式，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3、加强农村三资规范化管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实行“谁失误、谁负责，谁举债、谁偿还”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有效解决村级财务管理上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坚持实行民主理财制度、村务公开制度、村民代表议事制度，使村级财务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严格执行“村账乡镇代管”“四议两公开”和财务收支预决算、财务公开、审计监督，集体资产清查、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定期报告等制度，严防腐败，防止贪污、挪用和虚报工时等现象发生，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确保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特别是要加强村集体合作社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成本核算，效益测算，完善承包合同，及时收租入账，保障集体资产不流失，防范和化解村级债务。		
4、抓好项目运行管理。建立健全村级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及时掌握村级项目进度，督促乡镇对已完工工程尽快验收决算，争取当年项目当年建成，当年支付完资金，减少跨年度实施项目。对尚未实施项目如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应督促加快实施。对于已完工已结算已付款项目，追根溯源，加快结转。		
5、控制债务增量、消化债务存量。建立健全严格的债务管理制度，对村级组织确需为发展公益事业而举债的，应根据财力许可进行科学论证，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债的村级组织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严格控制各项开支，重点杜绝不合理和不必要的开支。		

中卫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48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 由		关于加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强市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杨文晓	联系电话 13519257552
背景材料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越来越高，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议题。我市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存在文化与旅游融合不紧密、对外交流不够、政策扶持力度不大、人才缺乏等短板弱项。		
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鼓励文化产业多元化发展。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创新，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如科技、教育、健康、体育等，创造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提升旅游产业的质量和效益。			
2、加强市级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文化交流活动、文化合作项目等方式，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理解和融合，增强文化多样性和包容性。组织各种传统文化活动，如书法、绘画、音乐、舞蹈等，让人们亲身参与和体验，同时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3、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建设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设施，提供多样化的文化活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让更多的人享受到优质的精神文化服务。			
4、制定和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制定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投资文化产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创新。			

中卫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50 号提案

提案类型	联名提案		
案 由	关于挖掘“地名+文化+旅游”潜力赋能全市乡村振兴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赵洪武	联系电话	15909657666
联名入	令 薇		
背景材料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工作的深入推进，各地纷纷以“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为突破口，不断深挖当地历史文化底蕴，多维度推进“地名+”融合模式，探索实践了地名文化赋能、点亮美好家园、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路径。我市“两县一区”在某些方面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中宁县是“中国枸杞之乡”，也是世界枸杞的发源地，沙坡头是驰名中外的“AAAAA”景区。地名文化独树一帜，是其他地区无法复刻和模仿的，要充分挖掘我市在“地名+文化+旅游”方面的潜力，助推全市乡村振兴的建设步伐。		
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文旅、民政、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等部门及相关乡镇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财政保障经费，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高位推动工作格局。			
2、擦亮品牌宣传。充分挖掘市域内文化遗址、旧址以及“枸杞之乡”“沙坡头”文化等传承与发展史，依托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坚持规范与管理并重、保护与弘扬并举，全方位讲好“中宁枸杞之乡”和“沙坡头”等故事。创作系列专题宣传片，开展乡村文化旅游季等地名文化系列宣传活动，讲好地名故事、传承历史文脉、弘扬中卫美誉，让“地名+文化+旅游”成为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引擎。			

3、做强做优服务。将乡村道路、居民点、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景点、助农兴农企业、店铺等地名实体点采集入库，编辑全市知名度较高的地名、历史、非遗、特色农产品词条上线高德、百度地图、百度百科等平台，使名不虚传、鲜为人知的农家小地方进入大数据、登上互联网。同时，坚持“地名+文化+旅游”模式，以“一乡一节”节庆品牌培树乡村振兴新的增长点，积极开展文化旅游节、枸杞博览会、农民丰收节、电商节等乡村文旅系列推介活动，实现“地名+文化+旅游”赋能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振兴双提升。		
--	--	--

中卫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52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 由	关于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曹慧萍	联系电话	18995486684
背景材料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坚持依法宽严有度，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双向保护”，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深化融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也面临更多新的复杂形势。存在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家庭监护对未成年人保护出现“缺位”。部分家庭监护职责没有得到有效履行，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缺乏亲情呵护和关爱，长期属于脱离监管状态，使得未成年人群体缺乏社会安全感。二是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淡薄。大部分未成年人缺乏法律知识，盲目跟风，对自己的行为没有正确的是非判断能力，对违法行为界限不清晰，致使未成年犯罪主体逐渐低龄化。三是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学校、社会、家庭等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环境，但校园欺凌、周边商超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社会上网吧、酒店、旅馆等重点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新闻屡见不鲜；家庭原因致使部分未成年人初中义务教育阶段过早辍学或初中毕业后未能顺利考取高中且拒绝上技校人群缺少职业教育。		
	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以监护制度为保障，明确家庭职责。 尽快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一方面建立强制亲职教育制度，促进监护人提高监护能力、改善家庭关系，充分发挥家庭应有的教育矫正作用。另一方面对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家庭，要建立健全监护人替代管理制度。			

2、以普法宣传为抓手，营造法治氛围。深入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明确对与错的界限，明晰违法犯罪的后果和代价，提升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能力和法治意识、法治观念。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从未成年人保护根源强基筑本，用法制阳光呵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牢他们的健康成长安全防线。		
3、以多元共治为合力，优化成长环境。家校社等社会各界都要主动参与营造适合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生活环境，厚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沃土。一是教育部门牵头，公安、司法、社区等部门联合，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和法治环境。二是加强对网络、文化市场、娱乐场所的监管力度，取缔不健康的文化娱乐形式，查封不健康的网络网站、影视、书刊，消除一切不良传播途径。三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使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都有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为他们就业提供知识和技能支持。		

中卫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89 号提案

提案类型		集体提案	
案 由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非机动车管理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农工党中卫市总支委员会	联系电话	13629539929
	九三学社中卫市总支委员会		13739565251
	万璵琿		13995377352
联名人		孙丽琴、毛学锋、张学霞、崔文萍	
背景材料	随着我市城镇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人口集聚市区，车随人增，人随车走，人多车多，无形中给城市交通带来了巨大的交通压力和交通安全隐患。同时，由于电动车无序行驶、无序改装、无序超载等问题也引发大量交通事故，给城市交通管理造成了新难题。		
	一是电动车源头监管难。一直以来，国家在鼓励发展绿色环保交通工具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未及时跟进，导致电动车在生产、销售和使用各个阶段都处于监管失位状态。国家监管部门之间的政策和信息不能有效对接，是导致电动车监管各环节出现脱节或漏洞的重要原因。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对电动车设计、生产进行审批监管时明确规定，达到机动车标准的电动车应界定为机动车，但大部分因属于机动车的电动车实际上并没有列入国家机动车目录，导致公安交管部门无法将此类车辆登记管理，造成后续监管难度加大。		
	二是电动车属性认定难。目前，路面上出现的电动车主要有电动二轮助力车、电动二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代步车和电动四轮汽车等。由于缺少技术标准和产品规范，没有统一的分类，因此行驶在路上的电动车究竟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难以用肉眼界定。		
	三是电动车违法处置难。争取群众配合难。一直以来，电动车都没有被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也未明确要求电动车需上牌照、买保险以及具有驾驶证等，导致电动车在普及使用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不受监管”的“社会共识”。大部分群众认为电动车属非机动车，他们利用非机动车的“四不”优势（即不上牌、不办照、不买保险、不用年检），长期游走在“法规之外”，一些电动车驾驶人甚至借故辱骂或暴力阻碍交警执法。交管		

	部门取证难。在现实管理中，由于大部分电动车依然未安装牌照，没有建档登记注册，一旦违反道路交通法，交管部门难以提供违法证据，难以对违法车辆进行查处。有的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交管部门更是“束手无策”。交通事故调处难。由于 99%的电动车没有办理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特别是电动车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往往不易划分，大多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交管部门在事故处理中难以让双方满意。交管部门执法难。电动车驾驶人群庞大，且成分复杂，相当一部分为农民、下岗工人、残疾人，承担违法处罚的能力有限，在交管部门一线检查或处罚时，极易出现极端行为，执法民警无法采取强制措施。加之电动车存在稳定性差，发生冲岗冲卡逃避检查的，交警往往担心发生意外，一般不敢强行拦截和追赶，无法达到应有的执法强度。	
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加强综合治理，形成工作合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全面掌握辖区电动车的经销分布状况以及进货渠道、车辆品牌及规格，努力从源头上阻止超标车进入市场。要不断开拓宣传渠道，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选择超过国家标准的电动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结合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公布辖区电动车登记上牌合格目录，对电动车的质量及其标准实施监督管理。保险部门要力求比照机动车的保险办法开展电动车保险业务。公安交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出电动车交通管理的法规。城管、税务、物价要结合本职工作，在规范电动车管理上发挥各自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和综合治理的态势。		

2、加强路面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对于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应纳入非机动车管理范畴，依法进行登记方可上路行驶。对于电动三轮、四轮车，其特征已经完全属于机动车特性，却无机动车公告，无合法手续，应定性为违规产品，交警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此类车辆应移交工商等部门进行查处。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乱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以教育为主。对于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交警应对驾驶员进行教育，予以口头警告；对多次违规者进行 50 元以上罚款；对于非法载人、载物的，应依法暂扣，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形成严管严罚震慑力。		
3、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守法意识。一是校园宣传。要不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利用节假日时间，组织学生到集镇、街道、社区、村组开展安全宣传，用学生的行动影响群众，影响电动车驾驶人。二是媒体宣传。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和电动车治理相关规定。三是上门宣传。要制作宣传资料，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开展宣传，广泛宣传驾驶“超标”电动车、电动车非法载客、不遵守交通法规的危害，并以电动车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为反面教材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同时，要提醒广大电动车驾驶人从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中汲取教训，增强电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优化非机动车交通指示灯设置。对于一些特别拥堵或者距离较长的路口，调整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指示灯时间，确保行人和非机动车可以及时通过。在出行高峰期，安排交警及志愿者在易堵路口进行车辆疏导，维持交通秩序。在拥堵混行路口，设置非机动车左转指示灯及非机动车左转道，在机动车左转指示灯亮起时，非机动车可以一并左转，改善交通环境。在路口安装高清摄像头并联合设置电子屏，实时抓拍并在电子屏上播报，促使非机动车遵守交通规则。		
---	--	--

中卫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99 号提案

提案类型	个人提案		
案 由	关于给网约“拼车”套上“紧箍咒”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张艳霞	联系电话	18095587856
背景材料	近年来，网约“拼车”作为一种新型出行方式，在促进就业创业、满足群众多元化出行需求等方面有着积极作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出行人从出发点直达目的地的便捷要求，填补了旅游旺季游客订不到车的市场空缺。网约“拼车”是私家车主自发组建“拼车”联盟，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拼车信息，以赢利为目的招揽乘客，并进行自发管理的一种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从实际情况看，网约“拼车”显然没有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制约下经营，失去了运营安全的保证，也缺失了对乘客合法权益的保障，处于失管失控的状态。		
	建议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全面摸排，纳入管理。交管部门全面排查摸底网约“拼车”的数量，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范要求将其纳入管理。			
2、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切实强化运营管理。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交管、工信、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分别梳理各自职责，对网约“拼车”实施监管，使其健康有序发展。			